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6號

原　　告　周寶義即昱興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日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